

專案質詢

8-5-9-036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國印刷業來台經營引起出版業反對聲浪，文化部先前提出「只開放印刷業無開放出版業」，國內業者無須擔心的說法，並無消弭相關文字工作者及學者的疑慮。究其原因，是中國與台灣在思想、文字乃至於文化相關產業的自由化程度完全不同。印刷業至今在中國仍屬特種行業，欲成立印刷廠必須先向公安部門申請，經核准後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印刷每一本書都必須要有核發的「書刊准印證」。台灣的出版、印刷、發行及零售，是「一頭一身」的中小企業，對比之下，中國則是採取一條鞭的管理方式，因此「印刷就是出版，沒有出版自由就沒有思想自由」。一旦開放中國印刷業來台經營，其技術實力、資本規模以及一條鞭的政治操作，將對台灣出版業造成衝擊，連帶引發的「自我審查機制」更將使台灣的文化、思想及言論受到箝制。文化不必然得是自由貿易下的犧牲品，文化相關產業應與一般貿易之貨物商品有所區隔，如法國、德國便有捍衛自身文化而採取強硬措施的經驗。文化部不該抱持「來了再審」的心態，認為有投審會把關即可，應積極捍衛台灣文化優勢及主導權，堅持台灣文化的主體性與多樣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國印刷業來台經營，我國文字工作者及學界提出核心議題：印刷與出版到底有沒有可能被切割成兩個獨立區塊？還是彼此關係密切、相互連動？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中國目前沒有真正的出版自由，成立印刷廠要向公安部門申請，且不得印刷「國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品和非出版單位出版的出版品」。思想箝制是中國實行出版、印刷、發行、零售一條鞭管理的目的之一。
- 三、國際上不乏以「文化例外」捍衛國內文化界定權與自主權的例子，例如：1993 年 GATT 最後烏拉圭回合談判，法國代表提出著名的「文化例外」（L'exception culturelle），堅持影視產品是文化產品，「完全不能等同大豆、玉米、花生」等商業談判項目，造成談判破裂；受到法國「文化例外」的啟發，韓國在 1999 年發生電影界街頭抗爭之「光頭運動」，成功拒絕全面開放美國電影，保存國族電影命脈，開創了韓國電影在二十一世紀初商業與藝術電影的奇蹟。沒有政府強力「文化例外」的政策主導捍衛，就沒有今天的商業與藝術、文化共榮的景象。